

德班期望

全球气候行动网络

摘要

与哥本哈根的失败相比，坎昆算得上是一次中规中矩的成功。然而，对那些将决定抗击灾害性气候变化的成功，或者说努力的重要议题，《坎昆协议》实际上只是延长了它们的讨论时间。

《坎昆协议》为推进在适应，森林，气候资金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全球合作提供了实质性的机遇。如果在《坎昆协议》中列出的所有机遇都被抓住，而且各缔约方采用下面这些经过深思熟虑而且是合乎逻辑的步骤，那么在德班的第17次缔约方会议(COP17)就能够为一个公平，进取而且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气候制度奠定下基础。如果不是这样，如果继续拖延和畏缩，那我们就失去了控制全球升温低于1.5度的机会，也就是说，我们就必须面对灾害性的后果，包括人类生命，经济增长和自然栖息地的损失。不开展充分的减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行动，我们就会眼看着那些现在就感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贫穷社区和国家人民的家园和生计被毁灭。

这就是为什么CAN相信德班不能产生一个向科学让步的或者说不够进取的成果，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为COP17设定了一个较高但却是可实现的目标。各缔约方可以更加齐心协力紧密合作来直面这个历史的挑战，他们需要采取的步骤如下：

补上十亿吨级的缺口

- 在德班，发达国家必须同意与《坎昆协议》一致的减排目标，在2020年以前与1990年水平相比至少减排25-40%，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提升他们的减排雄心至40%以上，并在COP18/CMP8通过。这是他们在控制全球升温2度，并且尽量限制在1.5度的目标下所应该分担的公平责任。
- 在前往德班的道路上，所有的发达国家必须升高他们的现有的承诺，以展示他们的目标与自身2050年经济去碳化的路径是如何相一致的。当他们的2020年目标低于40%的时候，他们应该说明其他哪个发达国家会有更高的目标来填补他们的不足。

- 补上漏洞以保证发达国家诚实地实现他们的减排目标，这包括
 - 增加可靠性和加强发达国家雄心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变和森林(LULUCF)的规则，这可以让森林和土地利用部门提供真实的减排量。
 - 任何新的市场和非市场机制绝对不能让现在已经很低的雄心再打折扣，必须避免减排行动和资金支持的重复计算。
 - 同意减少热空气（过剩的配额单位AAU）的规则，比如确定一个折扣因子或者调整全部发达国家的累计减排目标总和来补偿热空气。
- 在德班就连接发展中国家的减排行动和所必需的支持的注册机构的规则达成一致，并为发展中国家独立开展的减排行动提供一个独立的记录。
- 德班的缔约方会议必须保证充足，可预见，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到2020年每年150亿到350亿美元，使REDD+能够按照需要产生真实的减排量。缔约方会议必须基于今年SBSTA的建议做出决定，在参考水平，监测，汇报和核查，以及保障措施的信息系统上提供指导。这份指导文件对于REDD+的效果的最大化以及对目前的能力建设的报告而言是必需的。
- 各国政府应该同意，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紧密合作下，尽快尽可能地减少HFC气体的使用，从而迅速减少这些“超级温室气体”的排放。
- 各国政府必须同意在2015年达到排放峰值，并且通过一个公平的方法分担任务，到2050年把全球排放降低到1990年水平的80%以下。

确保《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以保存这一目前仅有的有法律约束力且包括了减排目标和时间表的工具。

- 《京都议定书》的法律框架的元素对于保证减排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和环境完整性是至关重要的。

确保对于长期合作行动（LCA）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的谈判进行授权，这份协定应最晚于2015年通过，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前开始实施。

- 最晚在2015年以前，所有缔约方的承诺和行动，在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前提下，应该被纳入到一个或多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内。¹

建立一个谈判路径，从而自2013年起能够对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充足的资金。

- 通过一个决议，来动员2013年以后的充足的资金，包括对于2013-2015年的专门的公共资金的来源的承诺，以及一个长期多方动员充足的公共资金的工作计划。这应该包括发达国家提交扩大的预算贡献以及创新性的公共资金来源作为补充，例如在航空航海行业的一些机制，金融交易税以及特别提款权的使用等。
- 对开发在国际交通业的减排机制做出决议，使之能够在减少排放的同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并通过资金返还等机制保证发展中国家没有净负担，以此体现共同但是有区别的责任。

推进并就**国家适应方案的形式和指南**达成一致，它们应该具有包容性，并且整合出一个国家驱动，注意性别敏感，参与式并且完全透明的方法，同时考虑到脆弱的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并且要能够灵活地满足不同的国情，以及**保证支持必须送达以实施国家适应方案**。

针对**损失和损害工作计划下的进一步行动**，以及一个明确以第18次缔约方会议决议为目标的授权达成一致。这个决议应该包括按比例增加灾害风险降低和风险管理行动，建立一个国际气候风险保险机制，以及一个重建机制来应对长期的气候损失和损害。

建立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和规则来保证它们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产生实际的行动。

- 在德班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性质和形式做出关键的政治决定，包括指定一个具有公民社会实质性参与安排的委员会，建立不同主题的资金窗口和获取形式，

- 在德班对**常务委员会**的功能达成一致，来保证《公约》的资金机制能在缔约方会议下有效地运行，并改善公约内外不同与气候资金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 开展范围确定的研究，让德班可以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结构，功能，组成，地点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 建立一个资源充足的**能力建设协调机构**，并且授权它来设计一个专门的“快速启动”的能力建设计划。

- 就**适应委员会**的形式和组成达成一致，包括观察员实质性的进入和参与，使之能够在2012年投入运行。

建立一个强劲的测量，报告和核实(MRV)框架

- 正式通过两年一次的报告的指南和时间表，这对于2013到2015年的回顾，以及对发达国家的国际评估和回顾(IAR)、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咨询和分析(ICA)都至关重要，

- 建立一个通用的资金的报告格式，并且保证《京都议定书》的测量，报告和核实(MRV)的规则能在第二承诺期延续，并且作为《公约》下发达国家减排的MRV规则具有可比性的基础条件。

- 建立公众在所有MRV进程的进入和参与的条件，特别是在IAR和ICA中。

- 通过与监测和实施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排放(REDD+)的保障措施的指南，并建立起全面综合的绿色气候基金的保障体系。

¹ 这些工具可能是《京都议定书》和与之平行的新的议定书，也可能是一个基于京都框架的议定书；关键是承诺和行动被纳入到一个能产生具有综合法律约束力的制度的条约类工具内。

气候行动网络（CAN）是世界上最大的公民社会网络，其成员包括了来自于九十多个国家的七百多个非政府组织，他们为应对气候危机而共同行动。更多的CAN立场和讨论文本见climatenetwork.org